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延遲發表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以及延遲董事會會議日期公告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49(3)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延遲發表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發佈的公告（「公告」）。除非另行說明，否則用於本公告中的專用詞語應具有該等公告中的相同涵義。

如公告中所提及，已委聘法務審查顧問對吳長江先生，本公司過去的首席執行官，聲稱代表雷士中國簽訂的質押協議以及許可協議的相關違規情況進行法務審查，並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晚於財政年度結束后三個月內的某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發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的集團年度業績（「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董事會希望通知股東，鑒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無法取得最終審查結果，公司的核數師已表示其無法在該日期之前完成對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因此，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的發表將被延遲，該等延遲將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的情況。

延遲董事會會議日期

如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發佈的公司公告中所述，藉以（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并批准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鑒於核數師預計於該日期前不能完成對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之審核，董事會會議將推遲。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和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推遲召開的董事會的日期以及刊發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的日期。

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起停牌，並會持續停牌直至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尚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